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的
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代理)(「貸款代理」)，連同一組財務機構(作為原貸款方，統稱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所涉及為一筆初始總額約為365,000,000美元的美元及港元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附帶額外135,000,000美元的增額權(或等值的港元))。

初始定期貸款融資分為以下兩部份：

- (i) A部份為本金總額16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A部份」)；及
- (ii) B部份為本金總額1,598,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B部份」)。

A部份及B部份的最終還款日均為於相關首次動用貸款日期後滿42個月當日。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貸款協議，倘(i)獲許可持有人不再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或(ii)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任何一人並無留任董事會主席，則會觸發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強制性提前還款責任。本公司未能遵守該強制性付款責任，則會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於持續出現違約事件時及

其後任何時間，貸款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取消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擔總額；並宣佈於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連同就此累計的利息可變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獲許可持有人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8%的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聯屬公司」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名人士的附屬公司或該名人士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貸款協議」 | 指 | 由(i)本公司(作為借款方)、(ii)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iii)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連同一組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獲許可持有人」 | 指 | 以下任何一名或所有人士：(a)(i)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ii) Beaut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永成國際有限公司及仁美資產有限公司(倘該等公司各自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及／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及／或任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該等公司的股本及投票權股份均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實益擁有至少80%權益；及(iii)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或其中任何一人)或以其他方式為彼等全部／部份家族成員的利益所成立或將成立的任何家族信託；(b)上文(a)所指明任何人士的任何聯屬公司；及(c)其股本及投票權股份由(a)及(b)所指明人士實益擁有至少80%權益的任何人士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